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实现盈利,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882万元		盈利:40,7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5,371万元		盈利:38,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和疫情防控形势趋紧的双重压力,证券市场主要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相关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资管业务等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二季度随着证券市场企稳回升,公司积极调整投资结构,严控投资风险,权益类投资损失有所减少,二季度营业利润实现环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所载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孙公司奥拓电子(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拓”)的通知,美国奥拓于近日收到了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知,美国奥拓需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补缴746,183.42美元的税款(以2022年7月15日的汇率6.75计算约5,036,738.09元人民币)。

二、补缴税款情况

美国奥拓预计将于美国时间2022年7月16日前缴纳上述税款。截至目前,针对上述事项,美国奥拓正在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会计处理和相关影响

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将计入应交税费科目,拟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不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预计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影响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实现产品和市场的多元化,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同时受托行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91.41%,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交易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及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告:2020-053、2020-054、2020-055)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安排,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了两笔增资款共计505,75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告:2021-001、2021-0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支付第三笔增资款101,150万元。至此,公司增资义务已按照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履行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35,142,2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42,2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2019-007号以及2019-025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告知函,珠海融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冻结股份21,739,1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76%,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64%。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冻结前已质押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珠海融诚	是	21,739,131	8.76%	2.64%	否	2022年7月13日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21,739,131	8.76%	2.6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诚	248,191,387	30.18%	44,581,771	44,581,771	17.96%	5.42%
合计	248,191,387	30.18%	44,581,771	44,581,771	17.96%	5.42%

三、其他说明

(1)此次被冻结的股票珠海融诚已于2022年5月27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6,395,4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0.24%。

(2)截止2022年7月15日,珠海融诚尚未收到《冻结裁定》。珠海融诚将积极联系司法机关,待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珠海融诚正在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此次事件,此次冻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珠海融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珠海融诚将与各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融诚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4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处置拍卖标的物: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64,0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6%,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26.1392%。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竞买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每股单价28.6元,总价共人民币457,600,000元,竞买成交16,000,000股。竞买人顾斌以每股单价27.61元,总价共人民币220,880,000元,竞买成交8,000,000股。竞买人王也以每股单价27.6元,总价共人民币220,800,000元,竞买成交8,000,000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市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44,842,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后续如完成过户,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212,8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8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21,800万元、112,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800万元、69,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8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21,800万元、112,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800万元、69,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7,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420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膜、电池粘结剂、电池材料(极片)、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49,846.12万元	负债合计	2,714.72万元
		净资产	47,131.39万元
营业收入	0.15万元	净利润	-767.68万元

(二)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天材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82.92%,江苏嘉拓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282,592.37万元	负债合计	250,914.37万元
		净资产	31,677.99万元
营业收入	102,910.80万元	净利润	6,626.28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与授信函所述各项银行授信(含对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和重述,下称“银行授信”)相关的以及授信函所提及和定义的每项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人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开支、赔偿承诺以及债务人在银行授信下的或与银行授信相关的、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其他金额(“债务”);及承诺就债务人关于全部或部分债务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的全部金额在其到期应付之时(无论是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到期、在规定的时间到期、加速到期,还是其他情形下的到期)一经债权人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该等金额

(5)保证期间: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中最后一笔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资源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3.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4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559,2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903,678股的26.35%。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8,281,6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10.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7,8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86%	1.2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800,000	-	-	-	-	-	4.86%	1.2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366,559,228	26.35%	20,721,600	38,521,600	10.51%	2.77%	0	0	0	0
宁波胜越	158,800,914	11.42%	109,760,000	109,760,000	69.12%	7.89%	0	0	0	0
合计	525,360,142	37.77%	130,481,600	148,281,600	28.22%	10.66%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0,000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第四条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章程新增加一条,列为第十条	第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不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不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